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嘉珮即林淑美

代 理 人 陳建勛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鄭玫青

02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林嘉珮即林淑美應予免責。

05 理 由

0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  
07 5號（下稱前案）裁定不免責後，已繼續清償相對人至附表  
08 即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9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免責等  
10 語。

11 二、按為積極鼓勵債務人重建其經濟生活，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12 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分別對於債務人繼續清償之情  
13 形，規定得聲請裁定免責，為使債務人得以重建其經濟生  
14 活，債權人得獲致最低限度保障，宜賦予債務人依其利益選  
15 擇依第141條或第142條聲請免責之權利。又債務人因依第13  
16 3條受不免責裁定而欲聲請免責時，所應審查者原則為第141  
17 條（司法院民事廳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  
18 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9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  
19 律問題研審小組之初步研討結論參照）。另參照司法院民事  
20 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於97年第4期民事  
21 業務研究會第15號之研審意見略以：「…，是如果債務人繼  
22 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  
23 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是如果債  
24 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  
25 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

26 三、相對人就本件聲請人免責與否之意見：

27 (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聲請人  
28 於裁定不免責後，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3,140元，  
29 請依職權裁定是否有不免責事由。

30 (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聲請人  
31 於裁定不免責後，向債權人清償15,570元，請查明是否有債

01 權人未受償至同條例第141條規定之數額。

02 (三)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還款比例過低，已對聲請人  
03 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不同意免責。

04 (四)其餘債權人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

05 四、經查：

06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  
07 裁定准聲請人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  
08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務官於114  
09 年3月11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依職權移送民事庭審酌是  
10 否免除聲請人之債務，經另案認定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11 條應不免責之事由，遂於114年8月22日裁定聲請人不予免  
12 責，此經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

13 (二)聲請人前因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經不免責裁定  
14 確定等情，有前案裁定在案可佐。又聲請人主張其經本院不  
15 免責裁定後，繼續清償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已達依同  
16 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最低分配金額等情，為相對人台新  
17 銀行、國泰銀行所不爭執，並有匯款單影本為證（本院卷第  
18 19至29頁），堪予採信。則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人  
19 因前案裁定不免責確定後，現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向  
20 本院聲請免責，法院原則上僅就其有無符合消債條例第141  
21 條之要件而為審查，無須再斟酌聲請人有無其他不免責事由  
22 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是聲請人主張其已符合同條例第14  
23 1條之規定，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自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  
25 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所定  
26 之免責要件，是以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用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謝儀潔

04 附表（新臺幣）

05

編號	債 權 人	最低應受 分配金額	分配受償額	繼續清償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6,952元	21,382元	15,570元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7,463元	4,323元	3,140元
3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05,865元	61,262元	44,603元
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639元	17,153元	12,486元
5	鄭玟青	35,167元	20,347元	14,820元